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代　理　人　蔡秉軒

相　對　人　經絡動力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奕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游明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(110年度重訴字第43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但不變期間之進行，不受影響。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，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，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。民事訴訟法第189條第1項及第190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83條退還裁判費之規定，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輕訟累，並減省法院勞費而設，此觀該條規定之立法理由即明，是僅於當事人主動明示撤回其訴時，始有其適用，於依同法第190條或第191條規定之視為撤回其訴之情形，因訴訟之終結並非當事人主動為之，均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95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297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39號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當事人兩造合意停止訴訟，嗣經4個月，當事人未聲請續行訴訟，依前開規定，視為原告撤回其訴，上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案件辦案進行簿查明屬實。是以，前揭訴訟事件係屬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90條規定而視為聲請人撤回起訴，並非聲請人主動明示撤回起訴。則依前揭說明，自無因聲請人之聲請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退還已繳納裁判費3分之2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退還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，於法顯屬無據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